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招股書(「招股書」)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所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須與2016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16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有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於2015年11月24日，謝楊先生、宋曉星先生、龔嵐嵐女士、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美濤控股有限公司、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及Waterman Global Limited(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規定的限制期內，彼等不會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要求各契諾人每年就彼等各自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發出確認；
- (ii)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據此，契諾人(i)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表示彼等各自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核心業務可能競爭的業務；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各契諾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且就彼等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獲妥為遵守；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會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告所載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16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6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